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54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賴孟億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孟億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明文規定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本院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具狀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同時衡酌受刑人所犯上開數罪類型均係施用毒品罪、各犯行間時間關連性及受刑人整體犯行的應罰適當性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，

01 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  
02 之各項宣告刑，均屬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，且刑度非重，  
03 本件定應執行刑所得酌量之因素甚為單純，減讓幅度亦屬明  
04 確，尚無再另行徵詢受刑人個人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06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0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王麗芳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1 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黃定程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